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7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873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732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87329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87329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9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4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三、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



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(三)參與111年度及112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，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；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請計畫相關資料函報至本局。國教署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預計於112年9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3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